AUG302022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693002 日期：2022年8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加油站，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经理。申请人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技术工人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均在劳工证上就受益人的教育情况故意作出了重大虚假陈述。随后，审理主任还驳回了申请人的动议并维持了先前的决定。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表格I-140）。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上诉的争议点是审理主任是否适当地驳回了动议。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证明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审理主任驳回了动议，指出没有任何新证据表明USCIS关于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不成立。经审查，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适当地驳回了动议，且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故意作出了重大虚假陈述。

A. 程序背景

技术工人是指个人在提交申请时能够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技术劳动，该劳动不是临时性或季节性的，且美国境内没有合格工人可胜任。8 C.F.R. § 204.5(l)(2)。技术工人分类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个人符合个别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要求。8 C.F.R. § 204.5(l)(3)(ii)(B)。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任何希望并打算雇用有权根据本法获得移民分类的个人的美国雇主均可提交分类申请。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见8 C.F.R. § 204.5(c)。此类申请必须附有劳工部出具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另见8 C.F.R. § 204.5(l)(3)(i)。本法要求USCIS确定所请求签证分类的资格。见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某些分类需要劳工证以确立资格。见本法第203(b)(3)(C)条，8 U.S.C. § 1153(b)(3)(C)；8 C.F.R. § 204.5(a)(2)；8 C.F.R. § 204.5(l)(3)(i)。本法第204(b)条允许只有在调查每个案件的事实以确保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必然包括劳工证）真实之后，才能批准申请。本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USCIS对事实的调查必须包括

1 本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规定：

在调查每个案件的事实后，并就根据第203(b)(2)条或第203(b)(3)条授予身份的申请与劳工部长协商后，司法部长如果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真实，且为其提出申请的外国人属于第201(b)条规定的直系亲属或符合第203条(a)款或(b)款规定的优先类别资格，则应批准该申请并将其一份副本转交国务院。国务卿随后应授权有关领事官员授予优先身份。

与劳工部协商。同上。因此，劳工证并非资格的结论性证据；相反，它是具备提交表格I-140资格的先决条件。USCIS负责审查表格I-140，劳工证通过法规和规章被纳入表格I-140。见本法第203(b)(3)(C)条，8 U.S.C. § 1153(b)(3)(C)；8 C.F.R. § 204.5(a)(2)；8 C.F.R. § 103.2(b)(i)。USCIS只有在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其中包含劳工证）真实且外国工人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时，才须批准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申请。本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

本案中的劳工证要求至少高中教育（H.4）以及至少24个月管理加油站的经验（H.6）。就相关部分而言，以下问题的答案如下所示：

- J.11 教育：所请求职位机会要求的最高学历——高中
- J.12 指定专业领域——普通
- J.13 完成相关教育的年份——12
- J.14 获得第11题所述相关教育的机构——高中
- J.15 授予机构地址1——1 I
- J.16 城市/州/国家/邮政编码 V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通知申请人提交受益人的高中文凭。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封信函，内容如下：

[受益人]于2012年4月至6月在巴基斯坦联邦中级和中等教育委员会完成了高中学业。随函附上成绩单副本。他随后在巴基斯坦I j大学攻读学士学位。随函附上该文凭副本。

[受益人]在 评估机构接受了教育评估，并被认定具有经地区认证的学院/大学颁发的学士学位的美国同等学历。随函附上一般评估报告副本。

提供给[受益人]的职位仅要求高中文凭，他显然具备该文凭，他从哪里获得教育并不重要，只要具有美国同等学历即可。在他获得工作机会之前，他的工作经验和教育已得到彻底评估。在劳工证中无意中写明了不同的机构，这一疏忽绝不会改变为该职位所述的教育要求。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就受益人完成高中教育的地点及其获得的最高教育水平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信息。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信函，内容如下：

当律师I 提交劳工证时，他错误地将[受益人]的教育水平写为高中，并在PERM劳工证中提到了不同的机构名称。他在提交劳工证表格之前没有核实这些细节。[受益人]在收到批准的劳工证时通知了[申请人]该不准确之处。[受益人]和[申请人]将该不准确之处告知了律师，律师承认在提交过程中因工作量过大而犯了错误。但他将该不准确之处描述为笔误，并表示他会更正，以免影响案件。

我们无意故意虚假陈述任何信息。我们将信息提供给了我们的律师，然而由于一个诚实的错误，教育信息与另一个人的信息混淆了。[受益人]具备该职位所需的资格，因此我们没有理由故意虚假陈述他的教育情况。相反，这是一个诚实的错误，不幸的是直到为时已晚才被发现。这是我们律师误犯的人为错误，他对该错误感到遗憾。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受益人的信函，该信函大体上重复了申请人的主张，并称：

当劳工证获得批准并且我收到副本时，我发现证书中的教育程度和院校不准确。当向律师指出该不准确之处时，他承认在提交文件时犯了错误，并表示他犯了一个打字错误，误将与我兄弟相同的院校“ I I School ”和教育程度“ High School ”填了进去……我兄弟也由同一位律师在另一个案件中代理。他的文件当时也在提交。但律师让我相信这是一个打字错误，因此没有必要申请新的劳工证并等到提交I-140表格时再处理。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l ____ _.l的信函，其中表示：

在填写劳工证时，错误地写明了另一所教育机构“ School ”，并且[受益人]的教育程度被写为“ High School ”。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我在另一个案件中代理[受益人的]兄弟……并且除了准备[受益人]的案件外，我当时正在提交[兄弟的]文件。事实上，当时就读于l I School高中的人是[兄弟]。[受益人在收到获批的劳工证后向我指出了有关学历细节的差异。

这一差异是我方无意的打字错误，对此深表遗憾。通常，我在检查和提交所有客户的文件和表格时非常彻底和仔细，但在这一个特定事例中，这一不准确之处被漏掉了。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教育文件的学历等效评估，以及一份来自l I High School的高中毕业证书副本，为l I

在驳回这些动议时，审理主任认定，由于申请人和受益人均在劳工证上以伪证罪处罚为担保签署，声明所有信息真实、正确和准确，申请人未能推翻先前的故意重大虚假陈述认定。

B. 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与其在动议中提供的几乎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含虚假信息，USCIS将拒绝签证申请。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不是质疑外国人或者寻求移民福利的雇主可信度的理由。See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S., 345 F.3d 683,694 (9th Cir. 2003)。然而，如果申请中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并且申请人在官员提供反驳或解释机会后未能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那么这些不一致将导致USCIS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主张不真实。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规定“ 一般而言——任何外国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或曾寻求获得，或已获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或该法规定的其他福利，均不可入境。 ”对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需要以下要素：

- 申请人或受益人获得或寻求获得美国移民法下的福利；
- 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了虚假陈述；
-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
- 该虚假陈述是重大的；以及
- 该虚假陈述是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的。

See 8 USCIS Policy Manual J.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如果虚假陈述是“ 在明知其虚假的情况下故意作出的 ”，则该虚假陈述是故意的。Matter of S- and B-C-, 9 I&N Dec. 436, 445 (BIA 1960; A.G. 1961)；另见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指出，与欺诈不同，故意认定不要求“ 欺骗意图 ”）。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并且该调查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认定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在此，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表明，受益人在l IVirginia的 IHigh School完成了高中教育，其所获得的最高教育程度为高中。然而，受益人从未就读于! High School，从未从该机构获得毕业证书，并在巴基斯坦获得了学士学位。因此，ETA Form 9089上J部分的回答不正确，构成虚假陈述。虚假陈述可以在口头面谈中、在书面申请或申请的表面上、或通过提交包含虚假信息的证据向政府官员作出。INS Genco Op. No. 91-39, 1991 WL 1185150 (April 30, 1991)。基于上述理由，由于受益人的教育信息不真实，劳工证上的虚假声明构成书面申请表面上的虚假陈述。

第二，我们认定受益人和申请人故意作出了虚假陈述。受益人在劳工证的L部分签署，“ 以伪证罪处罚为担保声明J部分和K部分真实且正确。 ”此外，! I申请人的所有者签署了N部分，确认“ 对代理人或律师所作任何陈述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并“ 以伪证罪处罚为担保声明我已阅读并审查了本申请，且据我所知，此处包含的信息真实且准确。 ”双方均签署了劳工证，证明表格所含内容准确，尽管其中包含虚假信息。此外，关于I I“ 无意的打字错误 ”的主张，记录显示其签署了M部分，“ 证明我是在C部分所列雇主的直接请求下准备本申请的，且据我所知，此处包含的信息真实且正确。 ”此外，尽管申请人和受益人指出l I是虚假陈述的原因，但记录中不包含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See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 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

第三，该证据对受益人的资格具有重大性。要被认定为重大，必须证明虚假陈述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策机构的决定。Kungys v. US., 485 U.S. 759 (1988)。在签证申请的语境下，如果虚假陈述切断了与资格标准相关的调查线索，并且该调查很可能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重大性。See Ng, 17 I&N Dec. at 537。如果审理主任不会发出RFE，那么他本可以基于虚假信息批准申请。劳工证的H.4部分表明该管理职位要求至少高中教育，而根据J.11-16部分，受益人通过其声称在I IHigh School的就读和完成满足了教育要求。只有在RFE发出之后，并且由于申请人无法提供受益人在I IHigh School的毕业证书或类似证据，申请人才表示受益人未在l IHigh School就读或完成高中教育。此外，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表明受益人获得的最高教育为高中水平，而事实上他获得了学士学位。根据所提供的成绩单，受益人在巴基斯坦_____的I IUniversity就读时间为2013年2月至2017年1月。来自l I的劳工证和工作信函均主张受益人自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受雇，这与其获得学士学位的时间相同。对受益人大学教育的遗漏切断了对其工作经历真实性的调查线索。

基于上述理由，本院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故意作出重大虚假陈述。或者，如上所述，USCIS负责审查I-140表格，而劳工证通过法规和条例被纳入I-140表格。参见该法第203(b)(3)(C)条；8 C.F.R. § 204.5(a)(2)；8 C.F.R. § 103.2(b)(1)（其中规定“ 与福利请求相关的任何提交证据均被纳入并视为该请求的一部分 ”）。USCIS必须调查每个案件中的事实，并确定“ 请愿书中陈述的事实是否真实 ”。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根据该法，USCIS显然可以拒绝请愿书中陈述的事实，如果其不相信该事实为真。同上；另见Anetekhai v. I.NS., 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 1989)；Lu-Ann Bakery Shop, Inc. v. Nelson, 705 F. Supp. 7, 10 (D.D.C. 1988)；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如上所述，在审查和调查本案事实后，请愿书中关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教育背景的事实不真实。因此，在USCIS对事实进行调查后，本请愿书不能获批。这构成驳回的单独且不同的依据。

C.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讨论，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请愿书优先日期2019年9月25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57,720美元。

8 C.F.R. § 204.5(g)(2)的法规相关规定如下：

潜在雇主的支付工资能力。任何由或为需要提供就业机会的就业类移民提交的请愿书，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19日历年的纳税申报表。但不包含法规规定的证据，证明申请人在2019年之后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请愿书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III. 结论

请愿书中的事实不真实，不符合该法第204(b)条的要求。本院认定审理主任正确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命令：上诉被驳回。